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戊○○

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戊○○、甲○○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共同收養丁○○為養子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（一）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（二）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（三）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1079條第2項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戊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甲○○（女、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夫妻，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丁○○（男、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收養人甲○○之親生姊乙○○（已為案外人張有林收養）之子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113年10月1日訂立收養契約書，由收養人共同收養被收養人，並經被收養人生母乙○○及生父丙○○同意，依法聲請認可；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經公證之收養同意書、112年度

01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、戶籍謄本、在職證明書、
02 為恭紀念醫院健康檢查報告、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報到通
03 知單及林新醫院勞工體格檢查報告等資料為證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係滿18歲之未婚成年人，其與收養人間有收
05 養之合意，合法成立收養關係，並經被收養人生父丙○○、
06 生母乙○○之同意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收養契約書及經公證
07 之被收養人生父及生母收養同意書附卷可稽，復經收養人及
08 被收養人到庭陳述收養及同意被收養之意願（本院114年2月
09 27日訊問筆錄參照）。又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，不
10 在近親收養禁止之列等事實，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證。本件
11 收養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，亦查無被收養人意
12 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
13 的之情事。因此，本件收養應予認可，並自本院認可裁定確
14 定時，溯及於113年10月1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3 書 記 官 劉筱薇